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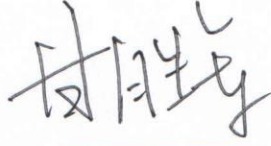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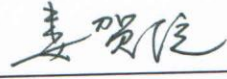
-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2、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经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对被提名的五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五位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4、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名段佩璋、余亦坤、张霞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娄贺统、程爵浩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5、我们同意将前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
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甘胜军



娄贺统



2017年10月17日